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●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3月29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3月2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及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会议地点: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(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



开本次股东大会)。
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殷俊。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,代表股份 192,469,6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7,806,244 股的 33.8971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,代表股份 154,621,5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14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股份 37,848,1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5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 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.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.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 东。) 共 5 名,代表股份 37,848,1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股东大



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, 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426,8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8%; 反对 42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7,805,3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0%; 反对 42,7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2,426,8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78%; 反对 42,7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7,805,33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0%; 反对 42,7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秦生伟律师、周芬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